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 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目 錄

壹、 競賽規程總則 -----	01
貳、 原住民舞蹈競賽辦法 -----	04
參、 趣味競賽辦法 -----	05
肆、 活動場地圖 -----	07
伍、 活動流程表 -----	08
陸、 裁判名冊 -----	09
柒、 選手名冊 -----	10
捌、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評分表 -----	14
玖、 傳統舞蹈競賽評分總表 -----	15
壹拾、 趣味競賽-個人記錄表-----	16
壹拾壹、 趣味競賽-團體記錄表-----	18
壹拾貳、 精神總錦標評分表-----	19
壹拾參、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 競賽事項申訴書-----	20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親子關係。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第六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於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舉行。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
- 二、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4 年 5 月 08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16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1 月 08 日以前出生者。
國中小組-16 歲以下，民國 98 年 11 月 09 日以後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附註：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原住民傳統舞蹈：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趣味競賽五項：個人 3 項+團體 2 項共 5 項(混齡賽男女各 5 人：
國小男生可以代替女生，女生可代替男生)
- 三、棒球九宮格擲準：親子混合組

第十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第十一條 嘉獎：

一、團體錦標：

(一) 精神總錦標：錄取一名精神獎。評分：含籌備會議、報到、開幕、比賽檢錄、鼓勵歡呼、中午用餐配合度(取餐時間及回收用餐時間)、閉幕。比賽成績名次將不列入總錦標。

(二) 傳統舞蹈：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獎品各一份】

(三) 趣味競賽：積分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獎品各一份】

二、個人獎

(一) 棒球九宮格、翻瓶樂、天搖地動、桌球滾尺：前三名。

三、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會後頒發感謝狀。

第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應包含：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教練、持牌員及選手等。

二、參賽種類規定：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時截止（郵戳為憑）。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

訂於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於縣立體育場體育館正門報到，召開裁判會議。

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 二、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原住民舞蹈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乙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隊）

二、每隊報名人數 30~50 人，可邀請漢人（或外縣市原住民、外國人）參加。

三、下場參加表演原住民人數，需為全隊總人數之 3/2 以上，漢人或縣外原住民、外國人不得超過 3/1（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伍、內容及計分：

(一) 內容：以代表族群之舞蹈為主。

(二) 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 ± 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1.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4. 餘類推。

(三) 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四) 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五) 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六) 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七) 計分比例：

1. 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 整體表現：15%。

5. 音樂：10%。

(八) 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陸、音樂播放：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組別：個人 5 人(男女不拘)、團體 10 人(至少 5 位女性，國小男生可代替女生)。

肆、人數規定：一、每單位各項比賽派 10 名選手，每項以 1 隊為限，報名隊員均可參加。

二、出場選手男女生各 5 人(順序先女後男)，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

伍、比賽項目：

個人 1、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位，以利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二、競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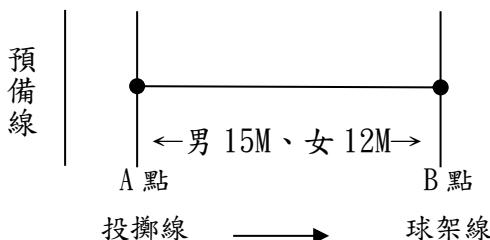
1、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個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人同分，以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時間少者為優勝。

2、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縫線棒球(大會提供)。

3、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男子距離為 15 公尺。國小及女子距離 12 公尺，九宮格：長 90 公分 (30*30) 寬 75 公分 (25*25)。

4、投擲規範：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前、後腳不限)。

5、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



個人 2、翻瓶樂

I. 道具：水瓶、桌子

II. 人數：每隊 5 人

III. 方式：選手有五次機會，將水瓶上拋繞圈，掉回桌上後站立算成功，計算完成次數，多者獲勝，同次數比較時間較少者獲勝。

IV. 犯規：手輔助水平站立，不計算。

個人 3、天搖地動

I. 道具：計步器 X2 組。

II. 人數：每隊 5 人。

III. 方式：每人分別於一手、一腳綁上計步器。

每人 30 秒鐘，搖晃手腳，最後統計手+腳次數，高者獲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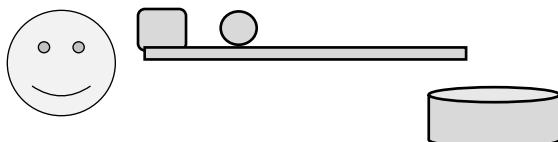
總分相同，再比較手或腳最高次數，還相同再次 PK。

IV. 時間到持續搖晃者，扣手腳各 20 次。不聽者 0 分計算。



個人4、桌球滾尺

- I. 道具：鋼捲尺 X1、桌球 X1、目標籃子
- II. 人數：每隊 5 人
- III. 方式：選手於器材區，拿起 120CM 捲尺，於上方放上一顆桌球，將桌球滾入目標籃子得分(捲尺不可觸碰籃子)，滾出籃外需立即撿回才可開始下一球。
每人有 5 球機會，五球結束後計算時間，時間短者獲勝。
- IV. 犯規：
 - A、選手越線放入該球，不予計分。
 - B、捲尺末端卡固於菜籃，不予計分。



團體1、頂上功夫

- 道具：泡棉骰子、椅子、哨子、麥克風
- 方式：單人將泡棉骰子放於額頭，向折返點前進，繞過折返點，返回原點交接給下一位，重複同樣動作，輪至完畢，快者獲勝。
- 犯規：如果中途掉落，須回到起點或折返點，放於頭頂後才可再出發，未回起點、折返點，需加 60 秒。
如果中途手觸摸骰子，每次加 20 秒，得連續處罰。

團體2、飛盤擲準

- 道具：每組飛盤 1 個、折疊椅 1
- 方式：1. 距離：20 公尺設 A、B、C 三點
2. 選手於 A 點出發，至 B 點後投出飛盤，飛盤須投進 C 點的折疊椅，投進後將飛盤交由下一位出發，全員完成後停錶，時間較短者獲勝。
- 犯規：未從起點起跑或未完成傳遞者或違規檢拾他隊飛盤(由裁判判定)加秒 20 秒，多次得連罰。
投擲 5 次未通過目標區就回程者，違者每位加 2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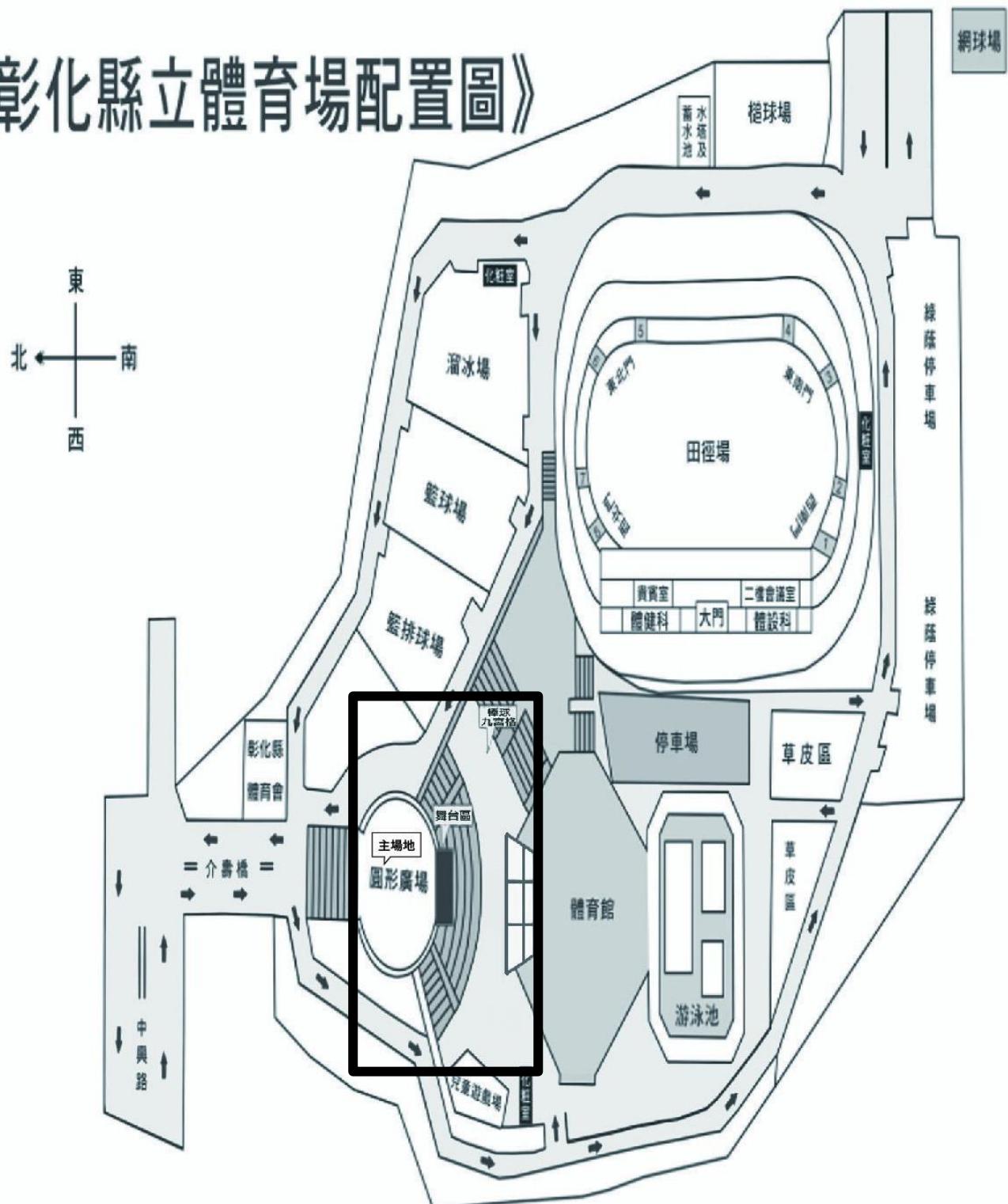
陸、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活動場地圖

《彰化縣立體育場配置圖》



圓形廣場：開閉幕、表演、舞蹈比賽、趣味團體賽

體育館前庭：棒球九宮格、趣味個人賽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活動流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30	相見歡-報到	
09:30~09:50	祈福儀式、迎賓	
09:50~10:05	原住民歌曲(平和國小合唱團)	
10:05~10:10	縣長暨貴賓致詞	
10:10~10:15	大合照	
10:15~10:35	大會舞	
同時 段進 行	10:35~12:30	【個人體能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翻瓶樂、天搖地動、桌球滾尺
	10:35~12:00	【傳統舞蹈競賽】 1. 不打散隊 2. 布農待思安隊 3. 關懷隊 4. 鹿頂隊 5. 彰化市隊 6. 布農族隊
12:00~13:00	原味饗宴	
13:00~15:30	【傳統舞蹈競賽】 7. 台鳳隊 8. 埔鹽隊 9. 天主教隊 10. 瑪撒露隊 11. 彰化排灣隊 12. 娜魯灣隊	
15:30~16:30	【團體體能競賽】 頂上功夫、飛盤擲準	
16:30~17:00	環保愛地球(場地復原)	
17:00	閉幕式(明年再見)	

本活動流程，暫時提供參考，如有變更，另行通知活動時間。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裁判名冊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劉玉平

副召集人：陳俊南 李江全

仲 裁 委 員：王信雄（兼）游明志（兼）壽于禎（兼）葉九源（兼）

技術委員：張文菁 張灶生

報告主任：謝順利

原住民舞蹈裁判

裁 判 長：黃華琳

評 審：蔡珮薰 謝綺珊

發令裁判長：游明志

副裁判長：張永坤

棒球九宮格擲準暨趣味競賽裁判

裁 判 長：葉九源

副裁判長：林玉敏

裁 判：蔡春花 游雅婷 張育菁 王珮翎 郭秀娥

陳國華 張靜雯 陳建良 胡銘仁 林淑芳

競賽紀錄裁判：陳昱甫 張文維 張文豪

攝 影：張文菁（兼） 賴威廷

場地器材組

組 長：鄭右仁

副組長：陳則樺

組 員：涂乃仁 張文愷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選手名冊

彰化排灣隊 (50 人)									
張瑋婷	排灣族	余士豪	布農族	余玥希	布農族	余樂森	布農族	胡恩舒	布農族
張雪玲	排灣族	周苡安	排灣族	周瑀臻	排灣族	顏珍惠	魯凱族	李清芳	排灣族
廖秀蘭	阿美族	康月蘭	排灣族	楊月雲	卡那卡 那富族	楊惠珍	卡那卡 那富族	林亞倫	排灣族
林子彤	排灣族	張欽誠	排灣族	蔣忠孝	排灣族	吳玉真	漢人	蕭好庭	漢人
蕭伊捷	漢人	王正心	排灣族	陳千美	排灣族	李木松	漢人	張莉萍	阿美族
林清雄	卑南族	李錦秀	漢人	許娟娟	排灣族	黃聖航	排灣族	許芯悅	排灣族
董宥恩	排灣族	張志翔	排灣族	蕭宸歆	漢人	張施倪	排灣族	江安妮	布農族
溫尉玲	卑南族	江大忍	布農族	江大量	布農族	江大恩	布農族	江大芯	布農族
江麗君	布農族	江凱妮	布農族	江語軒	布農族	江晨希	布農族	李天愛	排灣族
杜金蘭	排灣族	張瑋茹	排灣族	張新男	排灣族	蔡彥安	排灣族	王秀蘭	布農族

瑪撒露隊 (42 人)									
石忠孝	鄒族	高江南	排灣族	張義家	排灣族	林立昌	排灣族	高秋美	布農族
江美娘	排灣族	林花芳	排灣族	林美花	排灣族	杜連妹	排灣族	傅梅香	排灣族
幸紹偉	布農族	蔡亞明	布農族	江凱帝	排灣族	江俊豪	排灣族	曾秀玲	排灣族
張淑君	布農族	涂江宜	排灣族	林雪芬	排灣族	江聖恩	排灣族	林雪珍	排灣族
石棠棠	鄒族	石芫芫	鄒族	幸以恆	布農族	張哲	排灣族	魯菈登· 葛樂個	排灣族
石允飛	鄒族	黃玠霖	漢族	張祿甜	布農族	詹又藍	排灣族	幸岩略	布農族
吳漢祥	布農族	吳新賢	布農族	田梅英	布農族	全秀珠	布農族	吳乾晟	漢族
林潔諄	漢族	陳尚青	漢族	陳歷莉	漢族	石允樂	鄒族	伊斯坦大 大妮芙	布農族
涂江綺	排灣族	潘偉偵	排灣族						

那魯灣隊 (30 人)									
林育如	阿美族	張玥棻	阿美族	林品瑤	阿美族	林芷娶	阿美族	許靜芸	卑南族
吳秀珍	阿美族	胡佳玲	賽夏族	曾玲慧	阿美族	蘇桂枝	漢人	林佳穎	漢人
林建佑	漢人	林秋燕	阿美族	李秀蘭	阿美族	吳宜庭	賽夏族	陳秀英	阿美族
林秀菊	阿美族	潘崇昊	阿美族	潘崇宥	阿美族	許立翔	卑南族	林淑美	阿美族
吳榮華	阿美族	張洪瑋	阿美族	潘妍芯	阿美族	林寶囉	阿美族	許竣明	卑南族
潘振福	漢人	曹舒祺	阿美族	吳舒盈	阿美族	吳沁恩	賽夏族	吳沁勳	賽夏族

關懷隊 (33人)									
洪喻樺	一般	凱樹・索 克羅曼	布農族	谷麗珠	布農族	徐羽珊	布農族	沈月美	賽德克
李玉秀	阿美族	幸鈺芬	布農族	全秀美	布農族	徐麗梅	布農族	陸媧瑜	排灣族
宋筱妤	阿美族	宋筱琳	阿美族	宋奕承	阿美族	徐羽庭	布農族	鄧楓耀	布農族
吳惠恩	賽德克	李業相	漢族	欣拉蔓・ 奎樹	泰雅族	奎樹・ 布興	泰雅族	馬亞軒	布農族
林鳳姬	一般	田秀美	賽德克	全念恩	布農族	約瑟・瑪 都萊史	布農族	幸韻心	布農族
幸約書	布農族	奎樹・ 布興	泰雅族	全宥橙	布農族	全怡璇	布農族	關洪萌恩	一般
吳禹柔	賽德克	金宥妘 (小)	布農族	全信光	布農族				

台鳳隊 (50人)									
吳金龍	排灣族	吳金雄	排灣族	吳金飛	排灣族	高世鴻	排灣族	周淳安	排灣族
廖家駿	排灣族	楊若望	排灣族	林志賢	排灣族	胡連	布農族	黃正凱	排灣族
丹致豪	卑南族	黃子瑄	排灣族	胡勻萱	排灣族	陳蓁萬	排灣族	黃琦珊	排灣族
尤亮琪	排灣族	吳諾勛	排灣族	蔣木蘭	排灣族	蔣淑芬	排灣族	高綺	排灣族
高璇	排灣族	尤素貞	排灣族	吳可欣	排灣族	陳雅芯	排灣族	丹真嘉	卑南族
林嘉馨	排灣族	葉茜	阿美族	吳美鳳	排灣族	林柏嘉	阿美族	林柏諺	阿美族
白孟沅	排灣族	陳嘉豪	排灣族	林恩	阿美族	蔣天耀	排灣族	楊凱澤	排灣族
蔡允樂	排灣族	楊喆惟	排灣族	黃哲宇	排灣族	尤子謙	排灣族	尤子翼	排灣族
廖于恩	排灣族	陳雅琪	排灣族	楊禧恩	排灣族	蔣晨曦	排灣族	楊羽馨	排灣族
尤芷璇	排灣族	吳苡彤	排灣族	高語	排灣族	張箕丹	卑南族	丹莉涵	卑南族

不打散隊 (48人)									
林芝甄	泰雅族	吳綉菊	賽德克族	黃小音	泰雅族	林玉蘭	泰雅族	張美芳	泰雅族
柯秀櫻	泰雅族	張秋香	泰雅族	胡莞菱	排灣族	胡彥宏	排灣族	胡昱吟	排灣族
林淑春	泰雅族	陳安佳	太魯閣族	陳雅虹	太魯閣族	胡偉翔	排灣族	莎韻姑 娃斯	泰雅族
卓青澐	泰雅族	卓炫燁	泰雅族	潘福來	泰雅族	陳珮璇	排灣族	陳珮妤	排灣族
顏和堂	漢族	顏孔德渝	泰雅族	謝采瑜	泰雅族	蔡宜晶	漢族	郭富溢	漢族
葉蘭花	阿美族	彭金福	太魯閣族	涂允碩	排灣族	彭雅慧	太魯閣族	潘淑慧	阿美族
陳浚凱	太魯閣族	李妤萱	阿美族	彭翔宇	太魯閣族	巫弦芷	賽德克族	陳育靖	漢族
張勝凱	漢族	顏雲芳	泰雅族	孔令維	漢族	林賴瑤	泰雅族	顏孔德沛	泰雅族
黃君瑋	泰雅族	陳秋韻	泰雅族	張頎	阿美族	劉文立	泰雅族	黃志學	阿美族
曾素貞	泰雅族	曾何萌	泰雅族	曾何筌	泰雅族				

埔鹽隊 (32人)									
全思琪	布農族	郭曉羽	排灣族	王卉雯	布農族	陳昕坦	排灣族	陳海兒	排灣族
全寶娜	排灣族	張娜娜	排灣族	張艾娜	排灣族	張以諾	排灣族	鐘詩琦	排灣族
郭依淳	排灣族	謝詠慈	排灣族	謝曼辰	排灣族	謝秀清	排灣族	張姿孟	排灣族
謝凱婷	排灣族	鍾尹恩	排灣族	王雅婷	布農族	許岑熙	排灣族	許旻佑	排灣族
許瑋甯	排灣族	謝芷瑩	排灣族	郭妘熙	排灣族	黃玉妹	排灣族	阮芳妘	排灣族
鐘功妹	排灣族	黃陳荷蕙	排灣族	覃巧恩	排灣族	覃永樂	排灣族	郭玉珍	排灣族
黃陳葆蕙	排灣族	李冠賢	排灣族						

天主教隊 (50人)									
幸英宏	布農族	松東光	布農族	李春錦	阿美族	史振明	布農族	金羽柔	布農族
金羽燕	布農族	金羽菲	布農族	徐晨曦	排灣族	徐雅歲	排灣族	汪佳玲	鄒族
張雪英	排灣族	葉學聖	排灣族	高淑美	阿美族	蔡玉女	阿美族	李思潔	阿美族
史佳菊	布農族	張洧甯	排灣族	史柏恩	布農族	史紫萱	布農族	張萬懸	排灣族
史素蘭	排灣族	史美蘭	排灣族	鄭月雲	排灣族	邱玉華	布農族	王柏恩	排灣族
王雅妮	排灣族	蘇英桂	排灣族	汪貞理	鄒族	杜冠賢	鄒族	安心芯	鄒族
張雪珍	排灣族	簡素珍	阿美族	全郁芹	布農族	薛清萱	排灣族	孫語晨	排灣族
孫語星	排灣族	蔡國成	阿美族	吳成德	排灣族	王世傑	排灣族	林春子	阿美族
曾鈺鋐	阿美族	陳秀英	阿美族	葉任鵬	阿美族	杜翊瑄	鄒族	林文貴	阿美族
徐金德	排灣族	徐秀蓮	排灣族	許美惠	排灣族	陳博文	排灣族	杜冠廷	鄒族

彰化市隊 (39人)									
羅潔	阿美族	李佩宜	阿美族	李佩君	阿美族	李佩婷	阿美族	林傳緯	阿美族
李好恩	阿美族	李承恩	阿美族	李晨瑞	阿美族	林凱旋	阿美族	林凱恩	阿美族
林凱慧	阿美族	李敏瑄	平地	潘嘉鴻	阿美族	魯祖明	阿美族	黃宇欣	阿美族
李玲	阿美族	徐鑄	阿美族	陳芷芸	阿美族	林豐美	阿美族	鄭宇絜	阿美族
黃芷萱	阿美族	黃雪婷	阿美族	曾玲兒	阿美族	唐卓穎	阿美族	唐卓霖	阿美族
陳嘉怡	排灣族	唐婷櫟	阿美族	唐慧琳	阿美族	史怡傑	卑南族	唐嘉培	阿美族
李冠儀	阿美族	王春琴	阿美族	王蕭羽柔	阿美族	高勤宴	阿美族	廖郁婕	阿美族
廖子渝	阿美族	賴秀妹	阿美族	王沛雯	阿美族	林鳳嬌	阿美族		

布農協會隊 (49人)									
邱貴妹	布農	邱王貴花	布農	邱銅沅	布農	胡桂蘭	布農	胡軒睿	布農
邱挺紋	布農	余可婕	布農	邱桂英	布農	陳奕歲	魯凱	陳聖恩	魯凱
余可欣	布農	邱忠偉	布農	邱美香	布農	邱佳恩	布農	邱莉雅	布農
楊佳榮	布農	何苑雲	布農	邱忠義	布農	古玉妹	布農	邱偉	布農
邱翔	布農	胡夏鳳	布農	古鈞豪	布農	古慧心	布農	古欣霓	布農
古金龍	布農	余秋貞	布農	余岢	布農	廖珮雯	布農	張家妤	布農
周福興	布農	余金霞	布農	陳翠玲	漢人	胡華春	布農	胡立安	布農
胡鈞	布農	古慶章	布農	田志強	布農	古淑鳳	布農	楊紹傑	布農
賴東生	布農	胡燕如	布農	余硯誠	布農	陳家成	布農	張祐誠	阿美
張祐慈	阿美	吳承彥	阿美	陳奕萱	魯凱族	余硯凱	魯凱族		

鹿頂隊 (41人)									
林旋揚	阿美族	林銀聖	阿美族	鄭志祥	阿美族	鄭志偉	阿美族	鄭志于	阿美族
鄭柏恩	阿美族	鄭婕妤	阿美族	張惠萍	阿美族	張惠玲	阿美族	江葳葳	阿美族
江瑜琪	阿美族	江宇晨	阿美族	江昕芮	阿美族	吳源融	阿美族	郭芷琳	阿美族
顏志偉	阿美族	張偉祥	阿美族	張偉傑	阿美族	張珮雯	阿美族	林詩涵	阿美族
鄭賜恩	阿美族	林娟希	阿美族	蔡松哲	阿美族	鄭楷馨	阿美族	鄭玟萱	阿美族
鄭瑋珊	阿美族	鄭國鈞	阿美族	林政森	阿美族	朱昕品	阿美族	朱一家	阿美族
朱一樂	阿美族	陳喬恩	阿美族	陳予恩	阿美族	鄭欣萍	阿美族	葛芷伶	阿美族
吳俊宏	阿美族	王凱翔		王俊祥		林雅慧		何蓉蓉	
何慕蓉									

布農待思安隊 (50人)									
金光華	布農族	林珍蘭	泰雅族	金凱傑	布農族	伍曉婷	布農族	金騰	布農族
金言	布農族	金天	布農族	金凱群	布農族	史蓉蓉	布農族	史麥	布農族
金囍	布農族	金祈	布農族	邱全錦枝	布農族	杜秀英	布農族	伍貞艷	布農族
高玉蘭	布農族	松為傑	布農族	劉峯昱	布農族	王順春	布農族	甘英惠	布農族
松靜枝	布農族	伍錦梅	布農族	田憶如	布農族	王志雄	布農族	林金愛	阿美族
林以樂	阿美族	全秀玲	布農族	劉文孝	布農族	伍惠蓮	布農族	劉瑋明	布農族
劉瑋杰	布農族	阿利亞夫·伊斯 巴巴那	布農族	金凱岳	布農族	金恩	布農族	金錦蘭	布農族
王志強	布農族	張鈺欣	漢族	王心橋	布農族	王一和	布農族	史美瑤	布農族
史美娜	布農族	全憶惠	布農族	松樵歲	布農族	全英梅	布農族	王彥智	布農族
劉雅雯	布農族	全夢琳	布農族	金孝萱	布農族	邱展岳	布農族	邱展宥	布農族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評分表 114.11.08 (星期六)

出場序	隊名	主題內容及特色	技巧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	整體表現	音樂	評分	名次
		30%	25%	20%	15%	10%		
1	不打散隊							
2	布農待思安隊							
3	關懷隊							
4	鹿頂隊							
5	彰化市隊							
6	布農族隊							
7	台鳳隊							
8	埔鹽隊							
9	天主教隊							
10	瑪撒露隊							
11	彰化排灣隊							
12	娜魯灣隊							
備註:	1、內容、特色：以代表族群、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2、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 ± 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3、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只需傳統原住民服飾即可) 4、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5、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裁判簽名：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 評分總表 114.11.08 (星期六)

出場序	隊名	三位裁判 名次加總	名 次	備 註
1	不打散隊			名次排名方式 以各評審 給分總分排名為名次 再將三位評審名次加總 名次加總越少者 名次越高 (不使用分數加總 避免每位評審落差)
2	布農待思安隊			
3	關懷隊			
4	鹿頂隊			
5	彰化市隊			
6	布農族隊			
7	台鳳隊			
8	埔鹽隊			
9	天主教隊			
10	瑪撒露隊			
11	彰化排灣隊			
12	娜魯灣隊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個人 成績記錄表 114.11.08 (星期六)

編號	單位	棒球九宮格		翻瓶樂		天搖地動		桌球滾尺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1	不打散隊								
2	不打散隊								
3	不打散隊								
4	不打散隊								
5	不打散隊								
6	布農待思安隊								
7	布農待思安隊								
8	布農待思安隊								
9	布農待思安隊								
10	布農待思安隊								
11	關懷隊								
12	關懷隊								
13	關懷隊								
14	關懷隊								
15	關懷隊								
16	鹿頂隊								
17	鹿頂隊								
18	鹿頂隊								
19	鹿頂隊								
20	鹿頂隊								
21	彰化市隊								
22	彰化市隊								
23	彰化市隊								
24	彰化市隊								
25	彰化市隊								
26	布農族隊								
27	布農族隊								
28	布農族隊								
29	布農族隊								
30	布農族隊								

31	台鳳隊					
32	台鳳隊					
33	台鳳隊					
34	台鳳隊					
35	台鳳隊					
36	埔鹽隊					
37	埔鹽隊					
38	埔鹽隊					
39	埔鹽隊					
40	埔鹽隊					
41	天主教隊					
42	天主教隊					
43	天主教隊					
44	天主教隊					
45	天主教隊					
46	瑪撒露隊					
47	瑪撒露隊					
48	瑪撒露隊					
49	瑪撒露隊					
50	瑪撒露隊					
51	彰化排灣隊					
52	彰化排灣隊					
53	彰化排灣隊					
54	彰化排灣隊					
55	彰化排灣隊					
56	娜魯灣隊					
57	娜魯灣隊					
58	娜魯灣隊					
59	娜魯灣隊					
60	娜魯灣隊					

趣味競賽 個人賽 前三名								
項目	棒球九宮格		翻瓶樂		天搖地動		桌球滾尺	
名次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團體 記錄表 114.11.08 (星期六)

出 場 序	隊名	一、頂上功夫			二、飛盤擲準			總積分	團體 錦標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前三名
1	不打散隊								
2	布農待思安隊								
3	關懷隊								
4	鹿頂隊								
5	彰化市隊								
6	布農族隊								
7	台鳳隊								
8	埔鹽隊								
9	天主教隊								
10	瑪撒露隊								
11	彰化排灣隊								
12	娜魯灣隊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精神總錦標評分表 114.11.08 (星期六)

出場序	隊名	說明會	報到	開幕	比賽 檢錄	鼓勵 歡呼	中餐 配合度	閉幕	總評分	名次
	給分比例	14%	14%	14%	14%	16%	14%	14%	100%	
1	不打散隊									
2	布農待思安隊									
3	關懷隊									
4	鹿頂隊									
5	彰化市隊									
6	布農族隊									
7	台鳳隊									
8	埔鹽隊									
9	天主教隊									
10	瑪撒露隊									
11	彰化排灣隊									
12	娜魯灣隊									
備註	1、說明會有參加即給 14 分，未參加 0 分。									
	2、報到、開幕、比賽檢錄、中餐配合、閉幕，如準時抵達，將給 14 分，遲到將酌予扣分。									
	3、鼓勵歡呼，將由裁判，分上下午，不定時評分。									
	4、成績採最終加總，總分高者，為勝利隊伍。如同分，將依照鼓勵歡呼>比賽檢錄>開幕>報到>說明會分數比較，分數高者獲勝。									

(附件一)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 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 事實			
證人/ 證件			
單位 領隊		簽名	
裁判 長意 見			
仲裁 委員 會 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二)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 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 事項			
證人/ 證件			
單位 領隊		簽名	
競賽 資訊組 判決			

競賽資訊組 組長：（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

或教練簽名辦理。



美好彰化 · 希望城市